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:3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》

因部分坏账预计无法收回，公司拟对该部分坏账做核销处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，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坏账核销后，公司不会放弃法律上继续追索该账款的权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